

扬州市2025年度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STHJJ-20251001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2025年度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扬州市2025年度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预算用完为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采购人要求 项目预算: 45万元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目的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是污染防治攻坚战重中之重, 加强污染天气监测, 科学分析污染物输送路径, 强化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 提升人工增雨效率, 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 为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提供科学支撑, 助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要求,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工程, 强化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2025年度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2025年度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服务采购: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1、谈判声明（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截止日不足30日的, 可不提供, 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6、供应商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现场考察或答疑: 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10-09 09:00到2025-10-13 17:00

获取方式: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文件定向发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4 14:30

递交方式: 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4 14:30

开标地点: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二室(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七、其他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项目名称: 扬州市2025年度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STHJJ-20251001号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扬州市2025年度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供应商1家, 定向发出。

1、预算金额: 人民币45万元

2、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同预算价,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3、采购需求: 扬州市2025年度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服务采购, 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预算用完为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三、采购文件提供信息

(一)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10月9日

(二)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自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如供应商确定参加响应, 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并于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加盖公章原件扫描

发送至邮箱(310671768@qq.com) (请标注单位、项目名称)获取采购文件，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原件开标带至现场)。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请提前电话联系)；

(四)本次采购文件售价300元

(五)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注：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46号
联 系 人：王彬
电 话：1525279358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翠岗路48号121-418

联 系 人：孙玉君

电 话：0514-82129121

电 子 邮 件：31067176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玉君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